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5 樓
圖文傳真：852-2877 0171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5/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77 0171

本司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7226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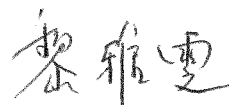
2011 年 4 月 19 日致刑事檢控專員的來信收悉，本人獲指示作出書面回應。

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時任職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的薛偉成資深大律師曾說明律政司把傳媒報道人身保護令程序而產生的涉嫌罪行轉交廉政公署處理的根據，以及這個做法是否恰當的問題，我們現進一步闡述如下。

相信事務委員會現已從隨後作出的檢控(區院刑事案件 2005 年第 289 號)(該案件已最終審結)中知悉，有關的涉嫌罪行源於廉政公署在當時就貪污罪行而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當中也涉及一名受保護的證人。

同一執法機關(此處指廉政公署)有合法權限，同時調查該機關以外的人被指涉嫌為妨礙對上游罪行持續進行的調查而作出的行為，這樣做並不存在利益衝突問題。特別是就本案而言，一名重要證人已被納入廉政公署負責執行的保護計劃內，因此由廉政公署進行相關調查也有明顯的益處。

此外，請事務委員會注意，在其後的檢控及就此提出的上訴中，對於把導致作出上述檢控的調查工作，交由負責調查背後涉及的貪污罪行的廉政公署進行，被控人及各級法院均沒有提出爭論。



副刑事檢控專員黎雅雯

2011年4月27日